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6年4月27日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4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董事长金书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神马电力2026年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2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